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592號

原告 高可娣
被告 游禎敏

訴訟代理人 蔡頤奕律師
吳禎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斷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
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不得更行起訴者而言。其所謂
同一事件，必須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
求，始屬相當。又所謂法律關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
事實定之，若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同，其為訴訟標的
之法律關係自亦不同，即非同一事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
字第2420號、84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告前以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間，在彼
所經營之YouTube頻道，張貼不實言論惡意影射伊為由，提
起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97號判決（下稱9
7號案件）確定；復以被告於114年10月6日，在彼所經營之Y
ouTube頻道，發表不實言論詆毀伊為由，提起另一訴訟，而

01 經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2111號判決（下稱2111號案件）確
02 定；再以被告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期日，在彼所經營之
03 「中壢吹貴妃打假」YouTube頻道（下稱本件頻道），發表
04 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言論（分則以各附表言論稱之，合則
05 稱本件言論），並散布原告照片及將原告照片製成遺照，已
06 侵害伊名譽權與肖像權為由，提起本件訴訟。核97號案件及
07 2111號案件，與本件訴訟分別係被告不同時期之行為，故97
08 號案件及2111號案件與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並不相同，各自
09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亦屬有異，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與97
10 號案件及2111號案件，當非同一事件，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11 自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均為網路直播主，且被告前已因在所經
14 營之YouTube頻道及本件頻道不實指控伊棄養父親，與涉及
15 詐騙案件乙事，遭97號案件及2111號案件各判賠新臺幣（下
16 同）12萬元及2萬元。詎被告明知上情，仍一再於附表一所
17 示期日，在本件頻道散布如附表一所示言論，不實指控伊棄
18 養父親，復於附表二所示期日，再次發布附表二所示言論，
19 惡意影射伊參與詐騙。另被告於附表三所示期日，張貼如附
20 表三所示言論，揶揄伊長相、身材與品行，復於附表四所示
21 期日，發表如附表四所示言論，詆毀伊之個人操守，並於11
22 3年3月1日及同年月8日，未經伊同意而公開伊學生時期照
23 片，又於同年月20日將伊照片製成遺照。被告上開所為均已
24 嚴重侵害伊之名譽權及肖像權，並致伊受有精神上損害，故
25 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
26 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7 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以：本件訴訟與97號案件及2111號案件乃同一案件，
30 原告再次提起本件訴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另彼係獲鈞院
31 112年度訴字第390號（下稱390號案件），即97號案件一審

01 判決勝訴後，方發布本件言論，並無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故
02 意，且雖本件言論均為彼主動發文，然原告亦主動參與論
03 爭，而屬自動陷入言論爭端，當應自行承擔恐遭他人負面評
04 價之風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05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期日，張貼本件言論，
08 並於113年3月1日及同年月8日公開伊學生時期照片，復於同
09 年月20日將伊照片製成遺照，與被告前已因不實指控伊棄養
10 父親和涉及詐騙案件等事，遭97號案件及2111號案件分別判
11 賠12萬元及2萬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件頻道貼文及貼
12 文留言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22頁），並有2111號案件判決
13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
14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有
20 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21 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
22 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
23 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譽
24 受損害亦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次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
26 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
27 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發生衝突時，
28 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無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
29 之規定，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509號
30 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又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包
31 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

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即不具違法性。準此，行為人之言論如屬意見表達，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行為之態樣、方式及言論之內容與公益加以衡量；至行為人所為事實陳述之言論，倘其無法證明內容為真實，或依其所提證據資料，無從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自非言論自由保障範疇，如有損及他人名譽，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本件言論，是否侵害原告名譽權，分項說明如下：

1.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言論部分：

經查，被告於本件頻道發表如附表一所示言論，指摘原告棄養父親，再發布如附表二所示言論，指控原告參與詐騙，核附表一與附表二言論所涉內容均為事實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前述內容真實或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一節，負舉證責任。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述內容為真實，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經查證後，有相當理由認所述內容為真實，是被告未盡合理查證義務，率爾於本件頻道張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言論，且附表一所示言論，客觀上足致大眾對原告產生負面認知，而附表二所示言論，則足使大眾對原告產生涉嫌刑事不法之懷疑，甚得原告涉犯刑事案件之印象，是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言論，均對於原告之社會評價造成相當程度貶損。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發布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言論，侵害伊之名譽權，應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言論部分：

次查，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言論，被告各係針對原告容貌、身材、品行與個人操守表達彼之想法，核屬意見之陳述，依首揭說明，如言論所涉係可受公評之事，且內容未逾必要之

01 範圍即不具違法性。又所謂可受公評之事，係指以事件之性
02 質與影響，應受公眾為適當之評論而言，若僅一般人之私
03 德，要與公共利益無涉者，當非可受公評之事項。揆諸附表
04 三及附表四言論所涉內容，無非係針對他人相貌、體態及個
05 人素行為評論，僅涉及個人私德，而與公眾利益之保護關連
06 甚低，自非可受公評之事。再者，被告於附表三及附表四言
07 論所用詞彙，具有奚落、嘲弄、貶低之意，顯已逾越合理評
08 論之範圍，是被告以極具鄙視意味之詞語，揶揄原告外貌與
09 個人品德，客觀上確足以使他人對原告有負面聯想，而影響
10 他人對原告之觀感，進而損及原告之社會評價。準此，原告
11 主張被告張貼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言論，侵害伊之名譽權，
12 需負賠償責任，當屬有理。

13 3.至被告雖抗辯彼係獲390號案件勝訴後，始發表本件言論，
14 故彼主觀上並無故意，另原告亦有主動挑起或自願加入論爭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及第82頁反面），惟被告發表本件言
16 論之期間均早於390號案件宣判期日，且被告自110年起即持
17 續於彼所經營之頻道，就涉及原告個人私德部分發表諸多針
18 對性言論，且所用詞句極盡嘲諷，此有97號案件附表在卷可
19 佐（見本院卷第58至76頁），是原告在長期遭受造謠之情形
20 下，為捍衛自身名譽而澄清事實，要非主動挑起爭端，故被
21 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22 (三)再按肖像權係人格權，乃人之尊嚴及價值體現於自己肖像，
23 具有人格利益的自主權利，自屬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規定
24 所保護之權利。又肖像人格法益之侵害行為，係指未經同意
25 擅自作成或公開肖像，而侵害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
26 權利，或不當使用他人肖像之情事而言。經查，被告未獲原
27 告同意，擅自將原告學生時期照片公開於本件頻道中，已侵
28 害原告肖像公開權，又被告持該照片調侃原告，並將之製作
29 為遺照，亦屬對原告肖像之不當使用。是被告顯係以貶損原
30 告人格尊嚴為目的，恣意公開並不當使用原告照片，確已侵
31 害原告肖像權，當應負賠償任。

01 (四)又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撫金之
02 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3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被告張貼本件言
04 論，及無端公開並惡意使用原告照片，實已不法侵害原告名
05 譽權與肖像權，並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如前所述，
06 應認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情節重大。本院審酌被告侵權
07 行為之情節，及被告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之本件頻道發
08 表本件言論及照片，對原告名譽權與肖像權侵害之程度，與
09 兩造職業之特殊性，兼衡雙方學經歷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0 第82頁反面）等一切情況後，認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1 附表四所示言論，及無故公開並惡意使用原告照片之情形，
12 應分別賠償原告4萬元、4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及2萬
13 元，合計共17萬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精神慰撫
14 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17萬元，方屬公允。

15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3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
16 卷第39頁），是原告就上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
20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1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4 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
25 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一

張貼期日 (民國)	張貼內容
113年3月20日	住豪宅棄養生父高慈安當遊民全民買單 開千萬名車棄養生父高慈安當遊民全民買單
113年3月26日	高可娣、高鈞鈞、高均均、被法院認證棄養父親的公眾人物 高可娣棄養父親
113年3月31日	棄養父親，汙穢社工 高可娣棄養生父高慈安是事實，判決書清清楚楚，光是不孝又說謊栽贓，汙穢社工就該下18層地獄
113年5月10日	被法院認證棄養父親，天啊社會局養全民買單

附表二

張貼期日 (民國)	張貼內容
113年3月20日	憑什麼8.4一詐騙全台灣一路到中國大陸，高可娣全不知情，卻用媒體權傷害跟妳立場不同的人，8.4億贓款流向不明，你家人皆有參與
113年3月26日	家族詐騙
113年5月10日	醫美詐騙案主持人

附表三

張貼期日 (民國)	張貼內容
113年3月8日	麥當勞阿姨~再怎麼整形~無法整出善良與誠實，怎麼化妝也掩飾不了原來的樣子，同學妳好 比較像槍擊要犯 韓國小胖 整成這樣同學都認不出來了 好病態
113年3月20日	高可娣真是從心理壞到骨子裡，整型也沒用，自卑的塑膠假奶大嬸怕同學認出來已經全身整得面目全非的妳…妳就是曾經的鄰居與同學，治平中學普通科84年畢業，86年才考上靜宜夜間部
113年3月31日	妳整形失敗是網友問題嗎

附表四

張貼期日	張貼內容
------	------

(續上頁)

01

(民國)	
113年3月20日	自卑的塑膠假奶大孀，妳敗訴了，壞事做盡的一家人 高可娣
113年3月26日	用黑道家人與恐嚇司法訴訟裝可憐賣慘的高可娣 妓女強迫包青天立貞節牌坊，終究改變不了當妓女的事實
113年3月31日	你孩子叫可以當妳兒子的小編翁裕德daddy是網友的問題嗎
113年5月10日	高可娣再去生意台，記得直播不要一直吸口水，醫美診所找好意點。 記得討客兄的基因，別再脫光光找對面雜貨店的小吳